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定立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第四條 本系碩士生須邀請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提出書面申請，其規範依「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系碩一及碩二學生每學期最少必須修習一門科目，最多可修十五學分(含論文)。系主任得視學生大學部之修課情形，指定若干大學部補修課程，惟不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在本校規定年限內，已修畢或預期該學期可修習完成規定畢業學分(含先修課程)，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認可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

二、碩士論文符合本系專業，檢核方式如下：

(一)所撰論文大綱，經系主任邀請三位專家學者(依迴避原則，須排除指導老師及共同指導老師)檢核，若二位(含)以上通過，即為符合本系專業；若二位(含)以上不通過，即不符合本系專業。

(二)本系接獲碩士生申請論文大綱檢核後，應於兩週內完成檢核。

(三)若碩士生對檢核結果不服者，得申請再檢核，惟以一次為限。若再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所撰論文大綱經完成本校檢核程序後，仍判定為不符本系專業者，即為不符合本系專業。

(四)碩士論文大綱檢核結果不符合本系專業者，碩士生應變更論文題目。

三、碩士班學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

第七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為原則，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二、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表，內容包含：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表(格式如附件)。

(二)碩士論文初稿：包含中/英文摘要、論文本文、參考文獻等。

(三)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

(四)經檢核通過之碩士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三、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需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及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及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

第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依學校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論文電子檔網路傳送並將含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裝訂本二冊送交本系報請學校准予畢業，並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得填寫撤銷(異動)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同意後撤銷或異動。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遵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